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6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锆业”）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潮钿先生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 34,47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办理了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暨继续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	----------------	---------	--------	---------	-----	--------------------	----

陈潮钿	否	34,477,5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	51.08%	融资
-----	---	------------	------------	-------------	------	--------	----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34,477,500	2016年12月20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兴业证券	51.08%	融资

二、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6日,陈潮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0,946,000股的5.31%)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该股份中的22,000,000股于2016年3月31日转质押给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解除质押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股份为

34,47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本次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后, 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7,477,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7%, 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